**2019年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直管公房维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0]1-020号**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NCAIYUAN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微路号华泰大厦20层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885348

|  |
| --- |
|  |

**2019年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直管公房维修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0]1-020号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湘财绩〔2015〕15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所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4月26日—7月20日对2019年度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直管公房维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2019年03月25日南县房地产管理局更名为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属正科级单位。中心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股、党建工作办、财务股、法规股、计划项目股、工程建设股、住房租赁股等17个股室，下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城市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和中期计划；拟定城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申报改造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储备、分配和维护维修等后续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县国有直管公房的管理、经营、租赁、维护改造工作；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审核登记、动态管理和租赁补贴对象的审核和发放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南县直管公房基本建于60、70年代，分部零散，建筑面积87916.46平方，住房457套，门面51间，主要出租给低收入家庭的无房户。为保障直管公房的正常使用，并实行保值增值，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直管公房维修经费专项资金42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设定：通过做好全县直管公房维修，以达到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居住需求，维护国家财产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2、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直管公房维修专项资金项目，完成维修房屋面积5078平方米、住房套数359套、门面8间，维修地点主要涉及老正街、赤松亭、东堤尾、宝塔湖等。做到了对全县直管公房的维修，确保了房屋居住安全与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19年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直管公房维修项目共到位资金42万元，其中：县财政局到位资金4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住房保障中心直管公房维修项目实际支出49.33万元，超支7.33万元。其中维修费34.39万元，直管公房化粪池及垃圾清运14.94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明细支出内容 | 金额（元） | 会计凭证号 |
| 维修费 | 8889 | 1月份7号 |
| 维修费 | 86953.32 | 1月份16号 |
| 直管公房化粪池及垃圾清运 | 116125.64 | 2月份8号 |
| 维修费 | 54063 | 4月份12号 |
| 维修费 | 27662.37 | 5月份14号 |
| 维修费 | 20131 | 7月份1号 |
| 垃圾清运 | 33320 | 8月份3号 |
| 维修费 | 15800 | 9月份10号 |
| 维修费 | 60143.86 | 10月份4号 |
| 维修费 | 22989 | 11月份16号 |
| 维修费 | 47197 | 12月份5号 |
| 合计 | 493274.19 |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针对直管公房维修专项资金项目，成立了直管公房维修领导小组，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申请、审批、拨付、检查验收等流程。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所有维修项目一律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申报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特殊情况（如水管爆裂）需紧急抢修的，需口头向领导汇报后方可抢修并，并与24小时内填报《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申报审批表》。维修资金预算在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的，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申报审批表》，报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由各乡镇服务所自行安排维修；预算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由分管领导审核，报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维修；预算在10000元（10000元）以上的，由党组集体研究确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针对直管公房维修专项资金项目，成立了直管公房维修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了《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租赁、维修、水电管理制度》。

（二）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财政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实施了以下措施：一是明确责任，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由副局长分管维修资金，具体实施由南县住房保障中心二级机构城区管理所；二是制订资金管理及报销程序，实行项目资金的单独立账，对每个维修点制订一个台账。大的维修项目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三是组织检查、验收。每月由分管领导对每个维修点进行检查和审核；四是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直管公房维修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及后期管护等，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南财绩函（﹝2020﹞10号）文件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及受益群体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和项目建设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评审、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入实地查看，拍照取证，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和主要绩效**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82分。被评为“良好”等级（详见后附2019年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直管公房维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的经济性效益分析

1、南县2019年直管公房维修项目财政预算42万元，实际支出49.33万元，超支7.33万元，超支比率17.45%。

2、直管公房租金比市场上的同类房屋租金偏低，减轻了低收入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得低收入家庭也能安居乐业。

二、项目的社会性效益分析

1、保障了低收入家庭居住需求。南县直管公房建筑面积87916.46平方，住房457套，门面51间，主要是租给低收入家庭，直管公房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低收入家庭的居住问题。

2、改善了直管公房的居住环境，并实现了保值增值。南县直管公房大多是建筑年代久远，各类设施老化严重，存在不少安全隐患，严重威胁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的安全，通过财政维修资金的注入，使得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的安全得到保证。

3、积极发挥了直管公房的作用，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家庭和谐。南县城区有比较大的低收入群体，直管公房为这部分低收入家庭提供了居住条件，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及家庭的和谐。

三、效率性分析：

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直管公房维修项目，按时按量按质的完成了2019年全县的直管公房维修工作。

四、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实施的直管公房维修项目，保障了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居住需求，是一项可持续项目，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已明确二级机构城区管理所所为本项目的具体负责科室，全面负责南县直管公房维修工作，并出台了《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一系列规范直管公房维修项目的资金申请、审批、验收等流程的文件，以上制度与后续管理措施的形成能保障项目的持续发展。

五、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分析：

2019年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直管公房维修项目，从调查问卷中可以看出全县人民群众对实施的项目极为支持与认同，认为该项目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一项有着深远影响的利国利民的民生工程。满意度调查结果在98%以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未到位。监督检查是保证预算执行的重要手段，通过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可以及时查找并督促整改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发挥监督预算、纠偏、评价及监管职能 ，推动财政管理更加规范、科学、合理、高效。本专项工作经费没有受到财政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预算执行管理有待加强，直管公房维修项目财政预算批复42万，实际执行49.33万元，超支7.33万元。

三、财务核算欠规范。其中①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在该直管公房维修项目资金中，列支了一些新建廉租房、公租房的维修费用；②费用报销未直接到商家，而是打到工作人员账户，其中2019年4月12#报销54063元、2019年1月7#报销8889元、2019年11月16#报销9559元、2019年10月4#报销22941元，均是直接支付给工作人员李宇辉，而不是直接支付给维修人员，但发票是维修人员开具的，存在收款人和开具发票人不一致；③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审批手续不全，2019年1月份16#支付公租房维修86953.32元，未按财务制度对大额维修项目资金经过党组会议决定执行，且在报销费用时，审批单上财务审核无相关人员签字；④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现象，2019年8月3#支付垃圾清运费33320元，不应列支直管公房维修专项资金；

四、项目资料收集欠完备，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19年绩效评价涉及白蚁防治和直管公房维修2个项目，开展项目自评时，2个项目未单独撰写绩效自评报告，且绩效自评报告流于形式，质量不高。

五、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直管公房维修”经费专项各指标量化的确指性不强，如项目产出目标中均未申报指标指，效益指标中均未申报指标值，其他指标未细化也未量化，比较泛泛，无法评价绩效指标值的完成情况。

**七、建议**

一、建立建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各项目在立项、申报、批复及执行过程中均有据可查，有章可依；在专项资金使用上应对资金的申请、拨付，使用的范围、标准以及监督检查等有明确的规定，使制度和办法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始终。

二、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管理水平，在严格控制支出的同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规范各有关预算执行部门的行为，严格围绕预算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规范报账程序，票据要求内容完整、手续齐全。

四、提高认识，努力提高资料收集及项目绩效自评水平。全面绩效评价工作已经提升到了党的政策高度，因此绩效评价工作也是一个常态性的重要工作，资料收集完备以及项目自评报告的水平也直接反映了项目单位的重视程度及专项工作做得好坏的重要参考。

五、提高目标绩效申报编制质量。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理论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做到绩效目标明确、各指标细化、量化准确。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0年8月10日**